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 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其中包括) 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80,000,000港元 (部分代價由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另外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代價股份」) 方式支付) 認購而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普通股及其他項下交易；
- (B) 待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使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實行及生效。」

2.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恰當的行動，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方為有效。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之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